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1号

关于开平市正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卫浴件 80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正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正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卫浴件80万个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正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水口工业基地新屋园区G3-4号之七，于2020年10月取得《关于开平市正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卫浴件2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399号），并于2021年12月完

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企业整体搬迁至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工业园大道136号2座之一，总投资80万元，项目代码为2510-440783-04-01-465777，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平方米，年加工卫浴件80万个。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拉丝机	/	4 台
2	热浸除油槽	0.8m × 1m × 1.1m	1 个
3	超声波除油槽	1m × 1m × 1.2m	1 个
4	水洗槽	1.5m × 0.6m × 1m (总尺寸内部分三格逆流)	1 个
5	活化槽	0.8m × 0.8m × 1m	1 个
6	水洗槽	1.5m × 0.6m × 1m (总尺寸内部分三格逆流)	1 个
7	发黑槽	0.8m × 0.7m × 1.1m	2 个
8	回收槽	0.6m × 0.6m × 1.1m	4 个
9	水洗槽	1.5m × 0.6m × 1m (总尺寸内部分三格逆流)	2 个
10	超声波清洗槽	1m × 1m × 1.2m	1 个
11	平板烘干炉	长 10m	1 台
12	电泳槽	0.7m × 0.7m × 1.1m	1 个
13	回收槽	0.6m × 0.6m × 1.1m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4	纯水水洗槽	1.5m × 0.6m × 1m (总尺寸内部分三格逆流)	1 个
15	水帘柜	2.2m × 2.6m × 3m 有效水深 0.28m	1 个
16	静电喷枪	/	4 把
17	面包炉	2.1m × 3m × 2.2m	3 台
18	脱漆槽	0.5m × 0.6m × 0.4m	1 个
19	清洗槽	0.5m × 0.6m × 0.4m	1 个
20	纯水机	1.5t/h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拉丝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电泳、电泳后固化、喷漆、喷漆后固化及脱漆工序产生的VOCs、苯系物（包括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厂界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其中前处理、发黑线、电泳线及脱漆线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与洗涤用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废气喷淋用水、水帘柜补充用水及前处理线水洗用水；定期更换的回收槽、逆流水洗槽、超声波清洗槽、水帘柜、废气喷淋塔的废水与喷枪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油槽、活化槽、发黑槽及脱漆槽的废槽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增加 0.1107 吨/年，为 0.1307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